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考〔2016〕13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6 年专升本 单独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有关高校：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闽教考〔2016〕4号）规定，“参加 2016 年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报名、且在高职（专科）学习阶段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和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考生（根据国家项目安排应参赛，无正当理由却不参赛的除外），将于 2016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结束后，单独组织考试和录取”。为做好 2016 年专升本单独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对象

已参加 2016 年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报名、且在高职（专科）学习阶段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和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考生。

符合上述要求的考生应于 6 月 14 日前按附件 1 要求，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有关高职院校审核汇总后，应于 6 月 15 日前报省教育考试院，逾期不再受理。申报的考生名单经省教育厅有关职能部门和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方可参加单独考试。

二、时间安排

2016 年专升本单独考试定于 7 月 2 日（周六）举行，考点设在福州市，具体考点根据实际申报人数确定。考生须于 6 月 28 日-30 日凭本人账号和密码，自行登录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数字服务大厅-专升本招考”栏目，打印本人准考证，并按准考证上注明的时间和地点，熟悉考场并参加考试。

考生填报志愿安排在考试成绩和录取控制分数线公布后进行，8 月组织招生录取工作，被录取的考生于 9 月秋季入学。

三、考试科目

2016 年专升本单独考试各类别考试科目为两门单独命题的公共基础课，每门满分 150 分，总分满分 300 分，每门考试时间 120 分钟。具体考试科目详见附件 2。

单独考试大纲使用 201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大纲（即 2015 年专升本考试大纲），考生可在福建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

(www.eeafj.cn)“考纲试卷”栏目自行下载查阅。

四、录取工作

2016年专升本单独考试的录取工作由省招委会和省教育厅的领导下，由省教育考试院牵头组织实施。录取前，根据单列招生计划按一定比例分别划定各类别总分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通过计算机网络填报志愿。录取时，考生按报考类别实行专业志愿平行投档，由院校择优录取。

五、其他事项

2016年专升本单独考试是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考生及家长关注的热点。各设区市教育局、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做好宣传工作，让符合条件的考生知晓政策、按时申报并参加单独考试，确保该项招生考试工作平安顺利。

- 附件：1. 2016年专升本单独考试考生申报表
2. 2016年专升本单独考试科目

福建省教育厅

2016年6月12日

附件 1

2016 年专升本单独考试考生申报汇总表

学校（盖章）:

序号	考生号	姓名	性别	就读学校	获奖情况	获奖项目	报考类别
1							
2							
3							
4							
5							
6							
7							

制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16 年专升本单独考试科目

类别代码	招生类别	考试科目
51	计算机科学类	大学英语、高等数学
52	电子信息类	大学英语、高等数学
53	建筑类	大学英语、高等数学
54	机械工程类	大学英语、高等数学
55	经济类	大学英语、大学语文
58	财会类	大学英语、大学语文
59	管理类	大学英语、大学语文
60	新闻传播学类	大学英语、大学语文
62	英语类	大学英语、大学语文
63	生物学类	大学英语、高等数学
64	农林类	大学英语、高等数学
65	临床医学类	大学英语、高等数学
66	医学检验类	大学英语、高等数学
67	护理学类	大学英语、高等数学
68	药学类	大学英语、高等数学
69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大学英语、高等数学
70	学前教育类	大学英语、大学语文
71	小学教育类	大学英语、大学语文
72	美术类	大学英语、大学语文
73	音乐类	大学英语、大学语文

(主动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6月12日印发